

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妥善輔導及安置因組織調整後之專任教師，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置資遣教師作業流程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
因系、所、學程、課程調整、減班、停招、停辦、解散等情形，導致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各項安置措施之適用及協調爭議，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推選選任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三人等組成，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有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
前項委員因人員異動得調整遞補。
- 第四條 教師安置類別：
一、校內安置
（一）依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等教學人員。
（二）轉任行政職員。
二、校外安置。
三、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第五條 轉任相關系所程序如下：
教師若符合擬轉調系所之師資需求條件且擬轉調系所尚有員額，得依本身需求提出「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」並提經擬轉入系所、院、校之教評會審議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轉任職員程序如下
一、申請轉任行政職員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」。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且擬轉入之單位尚有員額，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
四、教師轉任職員後，各系所需聘請兼任教師時，得依其專長及意願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兼任課程，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。

第七條 教師校外安置程序如下：

教師得視個人需求登錄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，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給3個月(含)以上留職停薪，並得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，最長以3個月為限，以利參加輔導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，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資遣條例」申請自願退休或同意被資遣。

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，依本辦法安置輔導未成功者，經本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，應依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作業。符合退休條件者，應辦理退休作業。

第十條 因系、所、學程、課程調整、減班、停招、停辦、解散等組織精簡之情形，導致師資超額，該系所教師在聘約期間中途因故辭職者，得不受本校「教師聘約」繳交違約金規定之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